

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、第 五條修正總說明

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，係依據規費法之授權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前行政院衛生署(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以署授食字第○九九一三○三八九四號令訂定發布，原名稱為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。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呈現邊境輸入食品查驗之實際作業，並反映近年勞動基本工資調升及物價上漲，有調整部分收費項目之必要，爰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。